

理學院 98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98-1）

時 間：民國 98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30 分

地 點：綜合三館 703 室

主持人：古煥球院長

記錄：林美慧

出 席：季昀副院長（兼學士班主任）、黃明傑主任、張祥光主任（兼天文所所長）

劉瑞雄主任、徐南蓉所長、沈昭亮教授、林秀豪教授、張存續教授

潘犀靈教授、林俊成教授、陳益佳教授、鄭博元教授、黃榮臣教授

請 假：陳國璋教授、蔡東和教授、江國興教授

壹、報告事項：

一、本學期理學院業務時程報告。

二、理學院現況簡報（12/22「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報告資料）。

三、理學院及系所升等審查細則修訂現況報告。

貳、討論事項：

一、「國立清華大學理學院院務會議組織章程」修訂討論。

決議：修訂通過如附件一，報請校長核定。

二、「國立清華大學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細則」修訂討論。

決議：修訂通過如附件二，送 12/17 校教評會核備。

三、「國立清華大學理學院初聘專任教師作業細則」及外審意見表修訂討論。

決議：修訂通過如附件三，送 12/17 校教評會核定。

四、「國立清華大學理學院教師升等申覆案處理原則」修訂討論。

決議：核備通過如附件四。

五、「國立清華大學理學院菁英人才培育獎勵辦法」修訂討論。

決議：請理學院獎學金管理委員會依以下原則修訂後，送院務會議委員
通訊核備。

1.大一新生各系自訂獎學金核發原則，各系最高不超過 10 萬元。

2.本獎學金獎勵辦法需強調原則與精神，且儘可能保留彈性。

會議結束時間：13 時 30 分

國立清華大學理學院院務會議組織章程（修正版）

民國 87 年 1 月 9 日 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12 月 4 日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章程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訂定之。
- 二．本院院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決本院發展計劃、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
- 三．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
 - 1.當然委員：院長、副院長、系主任、所長及學士班主任。
 - 2.推選委員：由各系、所推選教師代表擔任。系、所合一者推選三人，獨立之研究所推選一人。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四．院長為本會之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 五．本會開會時如有必要，得經主席同意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六．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 七．本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細則(修正版)

民國 87 年 1 月 9 日 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87 年 3 月 26 日 校教評會核備

民國 95 年 8 月 16 日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5 年 9 月 29 日校教評會核備

民國 98 年 12 月 4 日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細則依據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九條及本校各系級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原則訂定之。
- 二、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掌理有關本院教師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成效之評鑑，並審查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長聘及延聘等事項，及處理其他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或院務會議授權之事項。
- 三、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
 - 1.當然委員：院長、副院長、系主任、所長及學士班主任。
 - 2.推選委員：由各系、所推選教授擔任。系、所合一者推選三人，獨立之研究所推選一人。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3.推選委員時應推選同額之候補委員。
- 四、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時，當然委員由具同級教師資格之職務代理人代理，推選委員除因出缺由候補委員遞補外，單次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時，不可委託候補委員代為執行出席、表決等任務。
- 五、委員在審查或討論有關其本人、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之相關案件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 六、本會開會須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院長為本會之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 七、本會開會時如有必要，得經主席同意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八、本細則經院務會議擬訂，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理學院初聘專任教師作業細則（修正版）

民國 96 年 9 月 27 日院教評會議擬訂

民國 96 年 10 月 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11 月 1 日校教評會核定

民國 97 年 2 月 29 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3 月 21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4 月 10 日校教評會核定

民國 98 年 10 月 16 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12 月 4 日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細則依據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一條及本校初聘專任教師作業要點訂定之。
- 二、本細則適用於本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各級專任教師之初聘作
- 三、專任教師之初聘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
- 四、本院各系所初聘專任教師作業細則，由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
- 五、依本校教師外審作業要點，初聘教師系所送外審時，**外審委員數目不少於 5 人**，審查表格由理學院製訂。
- 六、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僅就申請人之資格及資料進行審查，其審查標準比照本院教師升等規定。
- 七、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師之初聘採不記名投票，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票者，始得提名至校。
- 八、本細則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理學院教師升等申覆案處理原則 (修正版)

民國 95 年 7 月 24 日院教評會通過
民國 95 年 8 月 16 日院務會議核備
民國 98 年 10 月 16 日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民國 98 年 12 月 4 日 院務會議核備

- 一、本處理原則依據「國立清華大學理學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第三條**訂定之。
- 二、申請升等之教師，如不服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可檢具資料，在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定書面通知送達後一週內，向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提出書面申覆，召集人由院長擔任。
- 三、召集人接獲申覆案，應即召集校內外教授共六人(含召集人，召集人無投票權)組成升等申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理。委員不含院教評會委員及該一申覆案之原單位教授，委員中至少應有二分之一為該專業相關領域之代表。
- 四、委員會對申覆案之審理，應考量系（所）升等審查作業之程序是否周全。
- 五、委員會應邀請申覆人所屬系(所)主管列席說明系（所）之升等審查作業。
- 六、委員會應邀請申覆人列席說明其申覆理由。
- 七、**出席委員中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同意申覆之理由時，升等案應送回系（所）教評會另為適法之處置。**
- 八、審理結果應以書面回覆申覆人。
- 九、同一案向召集人提出申覆以一次為限。
- 十、本處理原則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及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